|  |
| --- |
| **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**日期： |
| 提案人身分：□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個人（□教師 □學生 □其他）；所屬單位（系所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提案（代表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提案（代表）人電子信箱： |
| 爭議事項 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提案日期 |  |
| 自我檢核事項 | 檢核項目 | 佐證資料 |
|  | 案件是否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？□是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□否（未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者，請先循校爭議處理機制或申訴制度處理） | 1.所提學校爭議處理機制：（名稱） 2.學校爭議處理時間： 3.處理決議：4.附件參考資料：（請提供已經過校內爭議處理未果之證明文件） |

製表：教育部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40166038號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40166038A號